

2020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7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, 附屬法例 H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(透過司法機構在中國內地送達令狀)

(1) 第 11 號命令, 第 5A 條規則, 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中國內地”

代以

“內地或澳門”。

(2) 第 11 號命令, 第 5A(1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在“規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, 須在內地或澳門向某人送達令狀, 則該令狀須透過內地或澳門 (視屬何情況而定) 的司法機構送達。”。

(3) 第 11 號命令，第 5A(3)(c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中國內地的”

代以

“有關”。

(4) 第 11 號命令，第 5A(6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中國內地的”

代以

“有關”。

(5) 第 11 號命令，在第 5A(6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7) 在本條規則中——

內地 (Mainland)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，但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。”。

4. 修訂第 88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(就藉售賣以強制執行押記令而提出的訴訟)

第 88 號命令，第 5A(2)(a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以及”

代以

“令，以及有關”。

《2020 年區域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2020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
B416

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首席區域法院法官
高勁修

區域法院法官
梁俊文

區域法院法官
余啟肇

金晋亭

黎雅明

馮美鳳

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
雷健文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) (《**主體規則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就於澳門送達司法文書，作出規定；
- (b) 訂明**內地**的定義；及
- (c) 修正《主體規則》中的一項輕微錯誤。